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回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1年9月22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 BT 投融资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3.6 亿元，由本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11 年年底动工。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累计 2,821.91 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累计 10,563.41 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前期费用回购期限为三年，首期回购比例为 40%，其余回购款按剩余年限按 30%和 30%的比例支付。首期回购日为前期费用资金实际到甲方账户日次年对应的月和日，第二、第三次的支付日期为首期回购款应支付日随后两年对应的月和日。

2012 年 11 月 1 日，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48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已经按期收到本合同前期费用回

购款本金累计 2,320 万元及投资收益累计 556.8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